党员学习教育安排

（2017年第3期）

党委组织部编 2017年5月9日

一、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周次 | 日期 | 星期 | 组织者 |
| 8 | 5月9日 | 二 | 机关党工委、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

二、学习教育主题

深入学习党章党规，讲规矩，有纪律，确保守纪合格（一）。

三、学习教育目的

通过组织党员深入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使党员进一步明确党员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牢记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各项廉洁自律规范和党的纪律要求，正确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坚持把政治纪律排在首要位置，做讲规矩，有纪律的模范，确保守纪合格。

四、学习内容

1. 《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一论把党纪党规的笼子扎得更紧……………………………………………………………3

3. **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二论把党纪党规的笼子扎得更紧……………………………………………………………4

4. **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三论把党纪党规的笼子扎得更紧化………………………………………………5

**5．坚持把政治纪律排在首要位置**——四论把党纪党规的笼子扎得更紧……………………………………………………6

**6．厘清立规惩恶的“负面清单”**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7

五、学习讨论

结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讨论党员如何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标准，守住纪律底线？

六、学习要求

1．本专题学习采用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要求党员原汁原味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此基础上，党支部根据党委组织部安排的学习内容，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党员进行集中学习。

2．党员学习教育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指导下，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组织开展，学习教育的时间原则上以党委组织部安排的时间为准，如时间有调整，请提前半天以党总支为单位报党委组织部，同时附学习地点。

3．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认真做好学习教育记录，党总支对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学校将开展不定期督查，学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作为党建考核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评比的依据之一。

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

——一论把党纪党规的笼子扎得更紧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召开前夕，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举，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实现党的团结统一，一靠理想，二靠纪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纪律不严，从严治党就无从谈起”。党的十八大以来，从突出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到狠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从加大惩治腐败力度，到强化巡视监督，管党治党、正风肃纪的一系列组合拳，直面“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为党内法规制度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把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转化为道德和纪律要求，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的与时俱进。

　　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就是不断扎紧党纪党规的笼子。修订后的准则，作为面向全体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规范，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修订后的条例，作为党组织和党员在纪律方面的“负面清单”，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强调他律，重在立规。准则和条例体现了高标准与守底线相结合、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既是为全体党员制定的行为规范，也是向全国人民做出的庄严承诺。   
 “木有本而枝茂，水有源而流长”。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全面梳理了党章对党员、干部的纪律要求和廉洁自律要求，突出了政党特色、党纪特色，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执行这两项法规，既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又严明党的纪律戒尺，就是要把党章的权威树起来、立起来，使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

　　“举一纲而万目张，解一卷而众篇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现阶段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到有的放矢、切实可行。新修订的条例，将纪律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其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的、管总的。大量案例表明，不管违反哪方面的纪律，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说到底都是破坏党的政治纪律。因此，扎紧党纪党规的笼子，就要把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排在首要位置，通过抓住这个纲，把严肃其他纪律带起来。

　　如果说，查处腐败案件只是治标，那么全面加强纪律建设就是治本。纪律靠执行，规矩靠遵从。准则和条例要发挥“治本功能”，关键要在贯彻执行上下功夫。党委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真正担负起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纪委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坚决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权威性；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把严守党纪党规作为对党忠诚的重要检验，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我们就一定能把党锻造为更加坚强的领导核心，凝聚起万众一心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的磅礴之力。

**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

——二论把党纪党规的笼子扎得更紧

国有国法，党有党规，国因法而治，党因规而强。在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大背景下，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是管党治党制度创新的重要成果。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以执行八项规定打开作风建设的切入口，强化落实党委纪委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持惩治威慑和建章立制两手抓，不断将党的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管党治党取得了显著成效、积累了新的经验。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既做“减法”，大刀阔斧砍掉与法律重复的内容，凸显党纪严于国法的鲜明特色；又做“加法”，把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实践经验化为道德和纪律要求，树立了高标准、标定了规矩和底线，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与时俱进，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党是政治组织，党规党纪保证着党的理想信念宗旨，是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底线；法律体现国家意志，是全体公民的底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章等党规对党员的要求比法律要求更高，党员不仅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而且要严格遵守党章等党规，对自己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其结果必然是“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如果退守至法律防线，只有严重违纪违法的领导干部受到惩处，多数党员都“脱管”、不把纪律和规矩当回事，全面从严治党就会成为一句空话。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党纪必须先于国法、严于国法，把党纪挺在国法前面，就是要对党员、干部提出更高要求，在先行表率中永葆我们党的先锋队性质。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纪律是治党之戒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从国家的角度而言是要依法治国，从政党的角度而言是要依规治党。靠法律惩治贪渎腐败的极少数，靠党纪管住党员干部的大多数，这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只有坚持纪法分开，才能使党规党纪与国家法律既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又配套联动、相得益彰，形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合力；只有坚持纪在法前，才能用纪律管住大多数，把“病毒”和“虫害”消灭在萌芽状态，防止党员领导干部小错酿成大祸；只有坚持纪严于法，才能突出强调党员和党组织区别于普通公民的政治责任，唤醒全党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

　　纪纲一废，何事不生；纲纪一振，百事皆顺。邓小平同志指出，“没有党规党法，国法就很难保障”，说的就是要把党纪挺在国法的前面，用纪律和规矩衡量党员干部行为、管住大多数，确保党的团结统一，维护党的肌体健康纯洁。以准则和条例为行动指南，把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我们就一定能不断开创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境界，发挥党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关键作用。

**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

——三论把党纪党规的笼子扎得更紧

有道德规范，才能激发内在的自律；有党纪约束，才能明确行为的边界。紧扣“廉洁自律”这个主题，围绕“党纪监督”这个核心，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既明确崇德向善的高标准，又划出不可触碰的底线；既赓续“思想建党”的传统，又确立“制度治党”的规矩，他律与自律互补、守底线与高标准兼顾、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结合，体现了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认识，更对广大党员领导干部提出了新标准、新要求。

　　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中华民族历来强调德法相依、德治礼序，管党治党同样要激发精神信仰的力量。我们党从创立起，就高度重视以德治党，以共同的理想信念激励党员、团结队伍，凝聚起改天换地的磅礴力量。今天，面对党长期执政的风险挑战，如果精神缺钙、道德软骨、心灵空虚，8700多万党员如何凝心聚力、同心同德？我们党如何保持纯洁性和先进性？这就是为什么，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理想信念就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反复叮嘱，“切实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

　　对执政党而言，纪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纪律。道德使人向善，是纪律的必要前提和基础；纪律用来惩恶，是道德的坚强后盾和保障。纵览近年来的腐败案例，纪律失之于宽、失之于软是重要原因，但正是信念滑坡、理想动摇产生了最初的腐败动机。纪律不可能覆盖所有领域、一切方面，只有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才能强化党员干部的自律意识，从根本上杜绝腐朽思想的滋生。就此而言，既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又严明党的纪律规矩，才能让从严治党兼具道德感召力和纪律约束力，让制度运行在思想认同的轨道上。

　　对党内法规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也正是遵循着这一治党思路。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修订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适用范围扩展为全体党员，具体内容转变为正面倡导，信仰底色更鲜明、道德色彩更浓厚、引导意味更强烈，树立起看得见、够得着的道德标准，就是要唤醒党员干部高尚的思想道德追求。坚持在“道德”和“纪律”两个层面双管齐下、相辅相成，让道德自觉为纪律约束减少阻力，让执纪监督为道德涵养提供保障，二者各司其职而又辩证统一、相互配合，才能形成内外兼修、标本兼治的全面从严治党新格局。

　　“不奋发，则心日颓靡；不检束，则心日恣肆”。邓小平同志在改革开放之初就谆谆告诫，“有理想，有纪律，这两件事我们务必时刻牢记在心。”做到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两手抓、两手硬，我们一定能将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永葆党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

坚持把政治纪律排在首要位置

**——**四论把党纪党规的笼子扎得更紧

对于一个党员，纪律是高压线；对于一个政党，纪律是生命线。日前，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8700多万共产党员制定了思想、行为准则。尤其是《条例》，将党的纪律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这“六大纪律”，并把政治纪律排在首位，这体现了从严治党的规律，也抓住了管党治党的根本。

　　我们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在党的全部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纪律是多方面的，但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不管违反哪方面纪律，任其发展，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破坏的都是党的政治纪律。加强纪律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第一位。讲规矩，首先要讲政治规矩；守纪律，首先要守政治纪律。抓住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个纲，把严肃其他纪律带起来，正是管党治党的治本之策。

　　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排在首要位置，有着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大量案例表明，一些人之所以违纪违法甚至滑向腐败犯罪的深渊，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政治上变质了，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忘，都是政治上变质的表现；一些地方和单位发生塌方式腐败，原因也在于政治生态的恶化，说明破坏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危害，比经济上的腐败更严重。党的十八大以来，从提出“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的政治判断，到以“五个必须”归纳党员干部应当遵守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再到这次修订后的条例把政治纪律排在“六大纪律”之首，所体现的正是党中央对党风廉政建设内在规律的清醒把握。

　　明制度于前，重威刑于后。无论是党组织还是党员干部，对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十分明确地强调，十分坚定地执行，不能语焉不详、闪烁其词，不能只是嘴上说说、纸上写写。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也要重点检查政治纪律执行情况。巡视制度作为党内监督的“利剑”，是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巡视，是政治巡视，而不是业务巡视。党员、干部党性强不强，对党是不是忠诚，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重要的考验、根本的检验。

　　没有政治规矩就不成其为政党，更不成其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党的团结统一，党的战斗力、凝聚力、创造力，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都要靠政治纪律来保证。坚持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排在首要位置，紧紧抓住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个正风肃纪的关键，我们就一定能取得从严治党的新成效，让党的组织更严密、党内生活更健康、党的领导更有力。

**厘清立规惩恶的“负面清单”**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

从原条例的3编、15章、178条、2.4万余字，到修订后的3编、11章、133条、1.7万余字，《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不仅体例、长短发生了变化，新增、去除、修改条文比例高达近90%，有的章节甚至达到100%，可谓是“脱胎换骨”。有关专家指出，《条例》作为负面清单，在党规党纪体系中具有牵一发动全身的重要作用，对其进行与时俱进的修订调整，有利于其上下游相关法规制度的修订完善，也有利于以党章为核心打造有中国共产党特色的党纪体系。

**将原先十类纪律重新归纳为六类纪律，力求“纪律姓‘纪’”“纪法分开”**

　　据介绍，现行《条例》中对违反党章、损害党章权威的违纪行为缺乏必要和严肃的责任追究，且存在纪法不分的情况，在178条中有近80条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降低了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

　　新《条例》的一个重要特色就是“纪法分开、纪法各表”，纪律的归纪律，法律的归法律。这一方面使得纪律挺在了法律前面，比法律规定更加严格，对党员提出比老百姓更高的要求，有利于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避免党员干部“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情况；另一方面也使得纪委和司法部门的工作更加泾渭分明，避免了工作上重复交叉、纪委成为党内“公检法”等问题的出现。

　　正是因此，原先十大类纪律中与法律重复的贪污贿赂、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违反财经纪律、渎职行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类别被取消，重新被归纳为政治、组织、廉洁、群众、工作和生活六大类。这虽然在数量上少于原来的十大类纪律，但却完全做到了“纪律姓‘纪’”，其“制度成色”有了质的飞跃。

　　“这六大纪律恰恰是‘破法’之前‘破纪’的高发点，循着问题导向加以‘精准防控’，使得《条例》的实体内容凸显了政党特色、党纪特质。这是构建有中国共产党特色的党纪体系的创新探索和经典范例。” 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高波评价说。

**突出政治纪律，抓住“纪律中的纪律，规矩中的规矩”**

　　修订后的《条例》把政治纪律列为六大纪律之首，特别增加了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搞无原则一团和气等违纪条款。这些都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过程中，结合“打虎”“拍蝇”的实践所丰富的内容。

　　中共中央党校教授谢春涛指出，从党史党建角度看，革命理想高于天，政治纪律重于山。中国共产党是有崇高革命理想和铁的政治纪律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党的政治理想是政治纪律的精神内核，政治纪律是政治理想的外化要求。政治组织严密、政治纪律严明，是革命战争年代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基因，也是长期执政条件下抗御风险、兴党强党的巨大优势和根本保证。严明党纪，要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排在首要位置。严肃执纪，要在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上取得关键突破。因为不管违反哪方面纪律，如果听之任之，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威胁党的执政安全，破坏党的政治纪律。“可以说，政治纪律是‘纪律之王、纪律之本’，是‘纪律中的纪律，规矩中的规矩’。扭住这个核心就是抓住了党的建设的生命线、纪律建设的根本点。”谢春涛认为。

　　高波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突出强调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问题意识和问题导向，以严肃查处政治“破纪”行为为龙头，强化在思想上组织上行动上与中央保持一致的纪律要求，纲举目张、言出纪随，为解决好管党治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树立了风向标，为以零容忍态度“清理门户，清除存量”确立了定盘星，也为广大党员干部拉起了全天候通电、不可碰触的高压线。这些内容丰富、成效明显的执纪监督实践，为修规整纪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强化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提供了鲜活证例。因此，将政治纪律作为“六大纪律”之首加以具象化、清单化，让党员干部牢记一言一行的政治标准、政治底线，既是纪律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表现，也是打造有中国共产党特色的党纪体系的必由之路。

　　“修订后的《条例》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要位置，是党的纪律建设日渐成熟、更加自信的表现，也是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推进、不断深化的表现。”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评价道。   
八项规定写进《条例》，“纪在法前、纪比法严”做法固化为制度规范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坚决贯彻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问题，并始终坚持不懈，通过狠抓节点、密集通报，对公款吃喝、公车私用、公款旅游、大操大办婚丧喜庆、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收送礼品、违规修建楼堂馆所等原先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四风”问题形成了较为明显的遏制。

　　新《条例》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方面的问题增加到“廉洁纪律”一章中，充分体现了十八大以来实践成果的有效固化，使得执行八项规定、反对“四风”上升到党内法规保障的层面上，让下一步继续遏制“四风”问题蔓延“有规可依”。

　　多位专家指出，此次修订《条例》，将纪严于法、纪法分开作为重要原则之一，将十八大以来强化“纪在法前、纪比法严”的做法固化为制度规范，是补强党纪“短板”、做实执纪监督的重要举措。

　　其中，最能体现这一原则的条款，集中表现为十八大以来正风肃纪新实践的“固化条款”，比如，增加了关于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非组织活动、不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违纪条款，以及对“四风”问题和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等方面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等，既固化了抓早抓小、动辄则咎的实践导向，也强化了越往后执纪越严、处分越重的治理理念，使得新版《纪律处分条例》充分彰显政党特色、党纪特征，为治病救人、正风肃纪提供了制度依据和有力支撑。   
　　可以说，这次修订工作表明党对纪律建设、法规制度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跃上了一个新台阶，必将对加强党内监督、全面从严治党产生深远影响。